

证券代码：834025

证券简称：赛思信安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赛思信安

股票代码：834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4 号院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金麦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南山云谷二期
八栋 510B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游、深圳市金麦实业有限公司
赛思信安	指	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周游于2016年11月1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1,180,000股，持股比例由54.63%减至47.10%的行为。 深圳市金麦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1,180,000股，持股比例由4.47%增至12.00%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周游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78年9月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毕业于福州大学无线电系，2014年接受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教育。2001年至2006年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新专网总经理助理；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信通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金麦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5月9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06117818R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南山云谷二期八栋510B，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股份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周游	赛思信安	人民币普通股	7,125,000	45.47%	有限售条件	2016年11月17日	协议转让
			1,435,000	9.16%	无限售条件		
深圳市金麦实业有限公司	赛思信安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4.47%	无限售条件	2016年11月17日	协议转让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游减持其所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1,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持股比例由 54.63% 减至 47.10%。本次减持是周游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经过协商，以协议方式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金麦实业有限公司增持其所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1,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持股比例由 4.47% 增至 12.00%。本次增持是深圳市金麦实业有限公司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经过协商，以协议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and 比例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游持有公司 8,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3%，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转让其所持公司流通股 1,180,000 股。本次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7,38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7.10%；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金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金麦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受让周游所持公司流通股 1,180,000 股。本次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88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2.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	日期	转让前持股数量 (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数量 (股)	受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后持股数量 (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周游	2016 年 11 月 17 日	8,560,000	54.63%	1,180,000	0	7,380,000	47.10%
深圳市金麦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	700,000	4.47%	0	1,180,000	1,880,000	12.00%

上述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游仍持有公司 7,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0%。

上述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金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0%。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游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赛思信安的流通股，交易价格为 1.10 元/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金麦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赛思信安的流通股，交易价格为 1.10 元/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二、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游

2016年1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金麦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8号承冀诚大厦二层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赛思信安	股票代码	834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4号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560,000股，持股比例：54.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80,000股 持股变动比例：7.53% 变动后持股数量：7,38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7.1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游

2016年11月17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8号承冀诚大厦二层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赛思信安	股票代码	834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金麦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南山云谷二期八栋510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00,000股，持股比例：4.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80,000股 持股变动比例：7.53% 变动后持股数量：1,88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2.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金麦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